

## 財赤與稅改

美國聯邦政府龐大開支全靠稅收支持。各項稅收之中以『所得稅』為主，其他稅收為輔。『所得稅』包羅萬千，除有限據法律特許優惠者以外，所有個人，商業，企業的收入，進帳，不論類別，不論來源，一律課稅。現行制度是『遞進式』，意思是收入越多，稅率越高，收入越少，稅率越低。一般納稅人士所繳付稅款不單在數目上較富人為少，在稅率上亦較富人為低。宗旨正確，施行百年，國泰民安。

自布殊入主白宮，共和黨主導國會以來，從多項決策及談話中，有意無意之間，透露了稅改綱要。他們的目地是要全面廢除現行稅制，用『平衡稅』，『銷售稅』及『增值稅』來代替從 1913 年開始以『所得稅』為主的制度。如果這新『三腳錨』稅改立法成功，在美國是史無前例的。

〈一〉『平衡稅』(Flat Tax)：意思是先把投資及升值所獲利益全部豁免後，其餘收入，不論來源，不論多寡，一律按同一個百分率納稅。這樣貧富不分的劃一徵稅辦法，因要顧及不同的負擔能力，稅率絕對不能過高。這樣一來，國庫收入肯定不足，需要『銷售稅』及『增值稅』來補足。

〈二〉『銷售稅』(Federal Sales Tax)：並不是指各州，縣的地方政府徵收的『零售稅』，而是美國聯邦(即中央)政府新設的稅項。各州，縣的『零售稅』上，將會再加聯邦『銷售稅』。這又是一項貧富不分的稅收，施行起來，平民百姓定感吃力，對消費產生負面影響，對振興經濟有一定程度的反效果。真是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弊。

〈三〉『增值稅』(Value Added Tax，簡稱 VAT)：增值並不是升值。升值是被動的，例如房地產的價值是以市場因素而定，投資人是不可以直接控制的。增值是主動的，例如工廠生產，首先購入材料，然後製造或加工。製造或加工後的產品與原材料是兩類不同貨品，所增價值是為增值。聯邦政府要在這個關鍵徵稅。稅收把產品成本提高，價格自然相應提高，如此一來會使通脹加速，出口放慢。這類稅收，歐洲多國，行之已久，經驗顯示，對整體經濟有害無益，往往拖慢經濟復甦，或使經濟停滯不前。

本來可以有望平衡的財政預算，因種種理由，例如股市泡沫爆破而帶動的 2000 – 2001 經濟衰退，911 恐襲後國內保安，對外用兵等突發事件，成為泡影。一旦改變原有徵稅辦法，施行新制，後果只有兩個：(一) 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。(二) 財赤國債，年年高升，後代繼承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